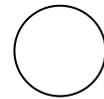


印鑑掛失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本人原留印鑑遺失、損毀，今檢附以下文件(1)自然人股東：新印鑑卡一份、已過戶之股票(每張股票背版有舊印鑑之左旁同為受讓人欄內加蓋新印鑑)、**身分證正本或戶政機關印鑑證明正本(申請目的：股務印鑑掛失或不限定用途)**、**二擇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2)法人股東：新印鑑卡一份、已過戶之股票(同上述)、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法人申請函(註記承辦人資料)**、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法人申請函暨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登記之大小章)，請登記啟用新印鑑(新印鑑生效前賣出之股票，其背書之舊印鑑仍有效)，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委託他人辦理時，請受託人併附身分證正本暨委託書)。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檢 附 已 辦 妥 過 戶 之 股 票			
股票種類	股票字號	張數	股數
合計			

※股東未附之已過戶股票，本公司尚未登記新印鑑生效，請貴股東賣出前，攜來本公司登記，否則有發生糾葛，股東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股東聲明新印鑑當日生效。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電話：()

主	覆	核	印	經	辦
管	核				

掛失	編 號	
換新	生效日期	



新印鑑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 號		身分證字號	
戶 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印 鑑	出生日期		
	電 話		
	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		
	啟用日期		
	經辦人員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無訛，核給證明。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統一證券核印章
股 東 印 鑑 用 印 處		

※本憑單非經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核印章及經辦人章無效。

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貴股東填具資料、於印鑑掛失申請書之新印鑑欄內暨股東印鑑卡之印鑑欄內加蓋新印鑑併附印鑑掛失申請書所述之文件。

※若貴股東尚未成年(未滿 18 歲)，則印鑑掛失申請書之新印鑑欄內暨股東印鑑卡之印鑑欄內應再加蓋父母雙方印鑑或父母雙方出具同意書同意由一方代表加蓋印鑑留存。

請郵寄或駕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